

檔 號：
保存年限：

汐止市 e 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1 汐止市民族二街 84 巷 6-46 號
承辦人：劉總幹事佳增
電話：02-86934474

(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0 樓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e 美樂地管字第 9801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重申汐止市民族一街『寶業建設公司』地下一層、地上十層施工單位，已影響社區周遭住戶人車安全與環境品質事宜，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民 97.11.10 北環空字第 0970090114 號函與民 97.12.5 北交規字第 0970898112 號函。
- 二、再次懇請 貴單位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或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辦理汐止市民族二街八十四巷旁基地開發的管理與維護。現施工單位已對周遭環境產生在法規上若干程度的衝擊，為有效改善基地開發行為繼續衍生相關問題，本社區業於開發行為前，旋即請有責單位掌握施工造成的交通安全、噪音、震動與空氣灰塵污染情事等影響健康進行稽查。
- 三、民眾對政府的單位信賴為基礎，故懇請 貴單位依法令積極改善與監督，以避免基地開發過程對本社區環境影響。另，跨越北峰溪橋樑工程，為汐工字第 0970018965 號函中說明『工程之施作是為闢建計畫道路並改善 e 美樂地社區周邊交通環境與北峰溪河道暢通』，迄今竣工後仍阻塞未能通行，導致民眾不便及對政府顛預態度與觀感不佳。
- 四、附相關相片數幀提供佐證。

正本：臺北縣政府交通局、環保局、臺北縣政府政風處、李立委慶華辦公室、
汐止市湖光里辦公室

副本：e 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

e 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